



蒙古國家審計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1922年6月23日蒙古人民政府設置監督處；1990年採行民主制度後，改於國會內設立國家監督委員會；2003年1月通過國家審計法之後，將其更名為國家審計署（Mongo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）。

二、審計長（Auditor General）：Khurelbaatar Dorjsurenkhorloo（2017年1月13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年6年，得連任1次。審計長必須由國會議長提名，經國會議員投票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國家審計署是蒙古最高審計機構，設有審計長，副審計長各一人；下設法務、執行、財務及研發等4處。蒙古首都及其他21個省則分別設立審計局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依據蒙古法律及國會決議，並基於維護國家利益之基本立場，協助國會監督及提高政府行政部門功能，並檢核其執行成果。審計署監督對象包括：政府各部門、安全單位、地方單位、國營機構、財團法人等，並對政府介入之各個專案財經報告進行監督、建議及究責。國家審計署之業務受國家安全會議主席及國會之監督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人民團體均得向該署提出申訴，由審計署受理並決定是否進行調查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